文字解读：关于《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

远景目标要》的解读

《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现对《规划》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根据《中共莱芜区委关于制定济南市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认真编制了《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该《纲要》是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的背景下，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各级会议精神，认真编制完成的。

主要阐明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擘画到2035年的宏伟蓝图，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二、决策依据

根据《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纲要》。为提高“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科学性，一方面，我们积极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积极在区政府网站上开展网上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另外，还通过电话征询、邮箱函询等方式，汇总整理来自社会各界的建议300余条。另一方面，我们积极向各位区领导和各区直部门、各镇街征求意见，先后五轮在不同范围征求意见，2021年1月17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后，又一轮在全区范围征求意见。各位区领导、功能区管委会、镇（街）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建议，随后对收到的72条修改建议中的48条进行了吸收，形成最终稿。

三、出台目的

为了进一步明确全区今后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擘画到2035年的宏伟蓝图，阐明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为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编制提供总遵循，编制了本《纲要》。该《纲要》既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更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和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四、重要举措

《纲要（草案）》分为三个板块十三章，总体框架与区委建议基本保持一致，部分章节结合国家、省、市规划和我区实际进行了调整。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从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出发，提出一系列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并尽可能政策化、工程化、指标化，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实现突破。同时从系统观念出发，对经济社会各领域进行全面谋划，作出统筹安排，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切实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其中，重要举措和各领域的重点任务主要集中在第二板块，具体如下：

一是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从落实国家、省、市三级重大发展战略入手：落实黄河国家战略，重点谋划生态修复、建设节水城市、发展先进制造业；落实省会经济圈发展战略，重点谋划莱芜内联外通，与周边市区泰安、淄博、钢城区等协同发展；落实“东强”战略，主要谋划打造工业强市主阵地。

二是全力培育高质量创新发展新动能。从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构筑创新人才集聚新高地、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四个方面，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人才为主力、创新平台为载体、要素供给为保障的创新生态。到2025年，实现市级以上各类企业创新创业平台总数达到100家、全区在管理期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以上。

三是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完善“3+3”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绿色智造产业城、不锈钢产业生态圈、高端特钢基地、鲁中新药谷等重要平台和载体。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培育新动能支撑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服务业高地，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生态。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400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0亿元，力争突破3000亿元。

四是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从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三个方面，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贯通。

五是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精品城市。通过品质优城、交通融城、活水润城、增绿靓城、精细管城，打造长勺路、凤凰路城市风景双轴线，布局“宜居圈”“宜业圈”“宜游圈”（双轴三圈），描绘宜居城市新图景；通过强化国家级园区引领、优化发展格局、建设口镇新城塑强莱芜高新区，打造工业主战场；通过发展绿色经济、建设雪野新城、构建科创新基地塑强雪野旅游区，打造服务科创主阵地；通过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区塑强农业高新区，打造现代农业主平台；以“三带”“多点”形成辐射带动区。

 六是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从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实施现代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粮食稳产增产、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农村安置房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内容。到2025年，全区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建设46个美丽乡村示范村，40个齐鲁样板村，841个清洁村庄。

七是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经济调控水平四个方面，加强改革系统集成、高效协同，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

八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莱芜。从加强国土空间管控、构建绿色生产生活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三个方面，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到2025年，力争完成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1.5万亩,森林抚育5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1.35%。

九是建设新时代鲁中文化名城。从强化先进文化引领、提高城市文明素养、加强文化服务供给、传承弘扬优秀文化四个方面，展现莱芜文化精彩，擦亮莱芜系列文化品牌，全面提高文化软实力。

十是构建更高品质的民生保障体系。从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提升教体工作质量、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民生保障环境等五方面，以教育和医疗破题省会城市副中心，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是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莱芜。从深化民主法治建设、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等五方面，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经济社会总体稳定。

五、《规划》实施保障

围绕《规划》落实落地，制定《关于建立健全莱芜区“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送至各单位。意见总共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健全目标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强化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区政府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实施的协调落实，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含单位，下同）要根据职责分工，对目标任务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实施方案，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强化年度滚动落实。区发展改革局将《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功能区、各镇街、各部门要提出《规划》任务实施的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事项。强化重大指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市下达我区的各约束性指标的目标，并将我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具体目标分解到各功能区、各镇街，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各镇街要将《规划》指标纳入工作分工、监测评估、督查考核范围。强化重大政策落实**。**围绕《规划》提出的科技创新、产业培育、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开放、民生保障、重大载体建设等领域重点任务，搭建政策支撑体系，重大改革事项纳入全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并列入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强化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对《规划》专栏中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清单制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全程跟踪，不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各镇街要将清单内项目优先纳入本地区重大项目清单，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并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按时保质完成建设推进任务。

二是建立规划实施支撑保障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区级财政性资金优先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区预算内投资依据《规划》编制五年安排方案。鼓励多元化资金投入。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规划》实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股权投资参与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夯实人才支撑。围绕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方向，推进人才管理改革，布局实施系列人才工程，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

革，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夯实建设“省会城市副中心”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的人才基础。提升项目建设服务效率。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中的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实行审批服务帮办制，行政审批部门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项目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帮办服务台账，为重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帮办服务。

三是完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主要责任部门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参与部门、相关镇街要密切配合。各功能区、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规划任务实施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分工抓好落实工作。推进《规划》实施创新示范。选择部分工作主动、基础扎实的镇街，围绕《规划》实施探索路径、引领示范，及时总结《规划》实施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创新《规划》实施监督方式。发挥纪检监察机关、

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规划》实施。各责任部门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规划实施的合力。

四是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区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自 2022 年起，按年度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领域任务实施进展。加强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中期和期

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议，并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基于《规划》中期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区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经区委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各功能区、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规划》全面顺利实施的重大意义，明确实施责任、创新实施机制、狠抓规划落实，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六、解读机构及咨询方式

解读机构：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

具体联系人：王成田

咨询电话：0531-76116959